2024年

福山财政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福山财政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福山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福山财政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福山财政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编制镇级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工作；
20. 负责组织镇级税收收入和税务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农村干部补助、县追加给镇的专款、镇级财政超收留成财力安排等工作；

（四）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五）负责镇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福山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福山财政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福山财政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福山财政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3.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3.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3.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3.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福山财政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福山财政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3.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人员津贴补贴升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调，社保费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45.65万元，占75.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95万元，占10.8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14万元，占8.3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00万元，占5.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7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在“财政事务（款）及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导致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2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在“行政运行”中，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在“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中，导致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是由于预算错误，造成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04万元，比上年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增加0.85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增大，导致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2万元，主要是人员人员晋升，工资上涨，单位医疗基数上涨，其预算相应上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4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错误，造成上年预算数过大。

三、关于福山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福山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44万元、津贴补贴45.24万元、奖金16.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8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9万元、住房公积金11万元、邮电费0.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1、生活补助0.63万元。

公用经费11.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89万元、办公费2.9万元、水费0.07万元、电费0.63万元、邮电费0.12万元、物业管理费0.07万元、差旅费1.80万元、维修(护)费0.28万元、培训费0.14万元、劳务费0.44万元、工会经费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7万元。

四、福山财政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福山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福山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福山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福山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六、关于福山财政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福山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7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万元。福山财政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93.74万元。

七、关于福山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福山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193.7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93.7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人员津贴补贴升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调，社保费上涨。

八、关于福山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福山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19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51万元，占80.78%；项目支出37.23万元，占19.2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人员津贴补贴升高，工资上涨，社保基数上调，社保费上涨；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11.23万元，是把其他人员工资17.23万元预算归纳到项目类。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山财政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9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山财政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山财政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山财政所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3.7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